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國源

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弱勢者，又患因疾病治療中，暫時無法工作，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未依善盡查證職責，聲請人有勝訴的希望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查聲請人洪國源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低收入戶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為據，惟上開證明僅能證明其因疾病就醫，尚無法證明其無資力。聲請人對其如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則未提出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復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，該會復以聲請人未曾以無資力為由申請系爭事件法律扶助而經准許，亦有該會112年6月16日法扶中字第1120000441號函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聲請人於112年6月26日向本院陳明其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，並附該會承辦人回復聲請人已收受資料之電子郵件為據，亦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向該會承辦人確認聲請人該次申請之結果業經該會駁回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佐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